



烟台市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市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烟台市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要求，现公布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蓬莱区政府网站（www.pengl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77 号，邮编：265600，电话：0535-270717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烟台市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强化服务，便民便利原则，准确、及时、有效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不断增强与公众的交流，扩大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建立科学、系统、完备的工作制度，有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上制度化轨道。

二、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单位、科室、中队政务公开工作，以及信息的发布等工作。

（二）办公室负责信息发送、接收，申请信息的收集工作，以及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维护工作。

三、信息的编写和报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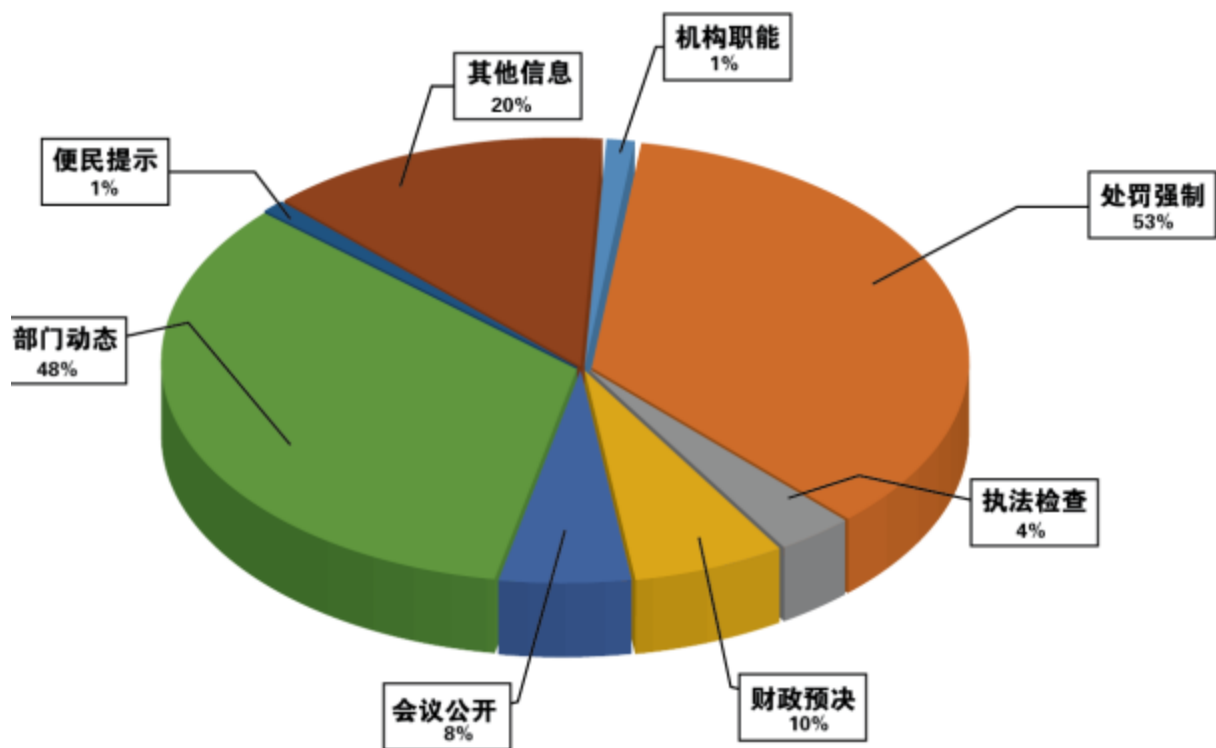
各单位、科室、中队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需要，明确专人编写政务信息，及时报送。

四、信息公开范围

（一）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政务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规定，充分结合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围绕考核重点和群众需要，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2023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5 条，信息公开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 “蓬莱综合执法” 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时间 190 条； 人民号 “蓬莱城市管理” 信息发布时间总量 7141 条， 以文字解读、 媒体解读、 负责人解读等多种形式解读文件， 积极回应解读全面仔细， 时间发布及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中，市民主动撤销申请1件，依法按时答复办结3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小区绿化验收等。2022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与2022年相比，2023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件数多4件。本年度依申请公开工作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无收费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烟台市蓬莱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目录分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基础信息	机关简介	领导信息		公开各单位负责人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党建办	区政府网站
		机构概况		公开本单位及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履职依据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 and 部门规范性文件，并详细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法规科	区政府网站 “蓬莱区政府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集中公开
		部门政策文件		集中发布本部门政策文件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公开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结果；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法规科	区政府网站 链接至“山东政务服务网”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处罚强制依据		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法规科	区政府网站 链接至“山东政务服务网”
处罚强制结果			公开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决定做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开				
基础信息	财政预决算	部门财政预算		公开本年度本单位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预算要说明“三公”经费增减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务科	区政府网站 “财政预决算”专题集中公开

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公开的信息逐级审核，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安全、规范。制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发布，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科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楼栋名称	采暖电话	楼栋名称	采暖电话
1. 1-1001	2772222	11. 1-1001	2772222
1. 1-1002	2772222	11. 1-1002	2772222
1. 1-1003	2772222	11. 1-1003	2772222
1. 1-1004	2772222	11. 1-1004	2772222
1. 1-1005	2772222	11. 1-1005	2772222
1. 1-1006	2772222	11. 1-1006	2772222
1. 1-1007	2772222	11. 1-1007	2772222
1. 1-1008	2772222	11. 1-1008	2772222
1. 1-1009	2772222	11. 1-1009	2772222
1. 1-1010	2772222	11. 1-1010	2772222



通过政府网站“便民提示”“部门动态”“通知公告”更新内容 57 条，“蓬莱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量 190 条，人民号“蓬莱城市管理”信息发布总量 7141 条。同时，利用宣传栏等场所作为政府信息公共检索点。2023 年，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胶东在线网上民声、网上民声等平台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举报 7362 件，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通过媒体发表相关稿件 300 余篇，发放宣传单 10000 余份，开展普法活动 20 余场。

（五）监督保障情况



政府信息内容保障实行版块主体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内容监督管理，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内部“三审三校”、信息“先审后发”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 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监督指导工作，2023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政务公开培训 2 次，培训 180 余人次，把重点工作任务逐项分解到各中队（科室、单位），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1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1	0	1	
(七) 总计		3	0	0	0	1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改进：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形式和渠道，从公开范围、明细程度、公开内容、可读性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二是统筹协调政务公开平台，充分整合公开资源，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的合力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在规范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对照城市管理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城市管理领域民生工作保障和落实等工作进行梳理完善、细化分解、分层督导落实，有效地提升了政务公开的透明化和公众参与水平。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动公开人大建议办理答复 3 件、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1 件，办结率为 100%，内容主要涉及城建环保、社会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按时完成并在蓬莱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四)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 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烟台市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